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高雄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承辦單位：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
聯絡電話：(07)3368333-2620
聯絡人：陳肖棠
機關傳真：(07)3314939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10001312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籌備會申請核定本市仁武區仁新段82-1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實施範圍乙案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　貴籌備會100年11月4日仁新自劃籌字第002號辦理。

二、准依所申請重劃範圍辦理有關重劃業務，其重劃區名稱核定為「高雄市第55期仁武區仁新段82-1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」，並應於貴籌備會核准成立（100年9月22日）起一年內徵得區內符合法定人數及面積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，並擬定重劃計畫書報核，逾期則依規定解散籌備會。

正本：高雄市仁武區仁新段82-1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（高雄市仁武區八德東路281之1號）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處）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（企劃科、工程科）2011/11/29 08:36:40

市長　陳　　菊

電子公文

高雄市政府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總收文 100.年11.月29日11時 第　號

高雄市仁武區仁新段整體開發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

N

SCALE=1:12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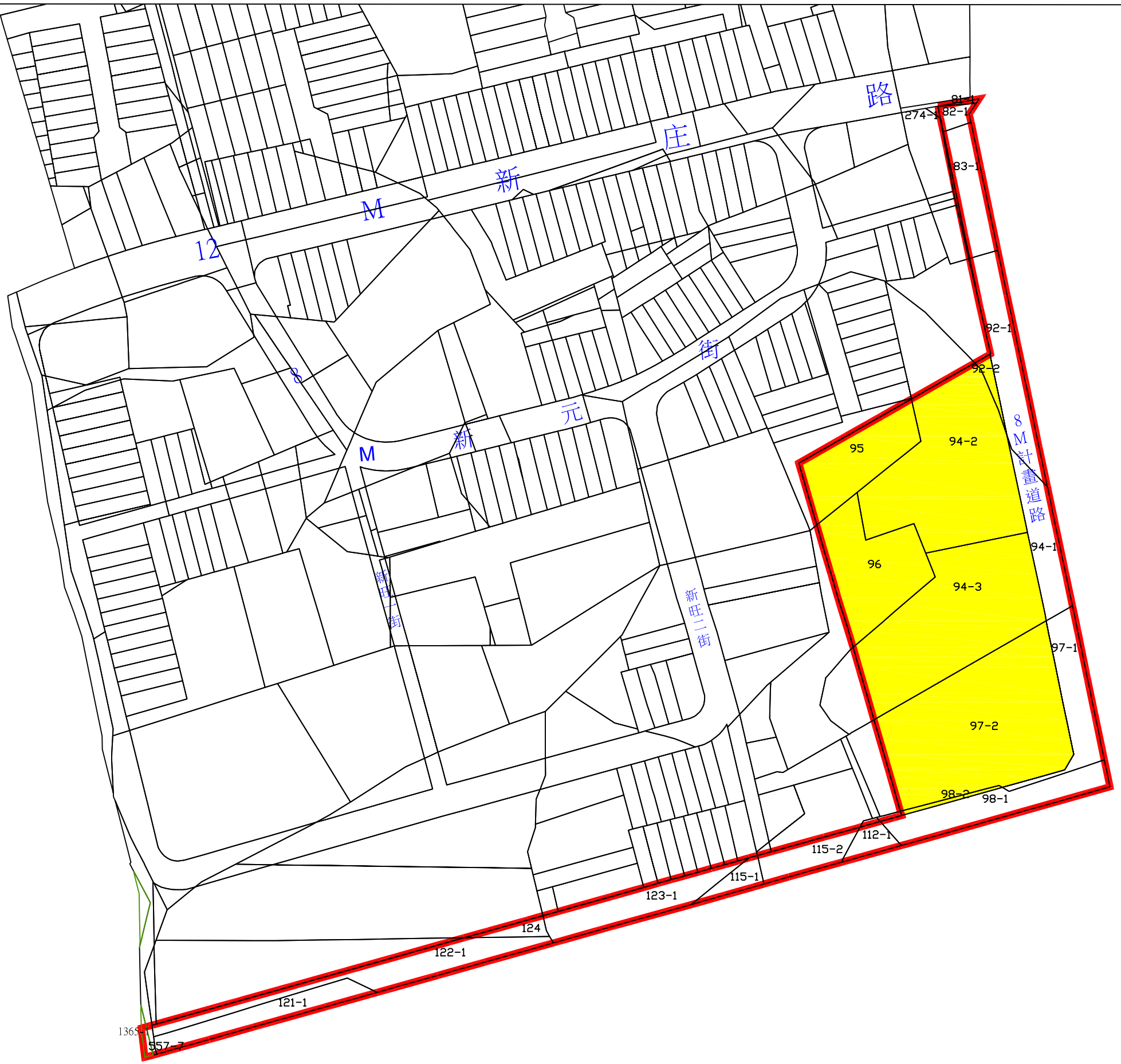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　例

- 範圍線
- 仁新段
- 仁德段
- 住宅區